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家生技園區 F 棟 OA 家具暨資通訊系統採購案 107TFDA-D-067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家生技園區 F 棟 OA 家具暨資通訊系統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 說明：

為提升藥物產業輔導與諮詢服務之量能，連結法規科學研究與產業效益，以期達到產官學研界之溝通合作，促進研發產品開發與提高國際競爭力之目的，配合國家生技園區 F 棟進駐規劃，辦理 OA 家具及相關線路等設備採購。

二、 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新增 OA 屏風工作站（含鋼製屏風、鋁質走線槽、鋁製通天柱、L 型桌板及鍵盤架，高度及顏色配合現場實際需求）：

1. F 棟各樓層施作數量分配如下，相關 OA 設計規劃，待本署確認後再行施工。檢附現有園區平面設計圖 3-7 樓如附件 1

規格	數量	備註
A-1. 主桌板 1400w×700D×30Hmm，側桌：450w×1000D×30Hmm，座位空間以 1400w×1700D 為原則 A-2. 屏風高度與現場 4 樓已完工之屏風高度一致	5 樓-74 組屏風工作站 6 樓-96 組屏風工作站	*5 樓配合空間使用，規畫 OA 時，請以系統鋼櫃區隔 2 組室區域。 *5. 6 樓規畫 OA 時，納入系統鋼櫃之擺放設計。
B-1. OA 主桌板：1600w×700D×30Hmm，側桌：450w × 1200D×30Hmm，使用空間 2850w×1900D B-2. 屏風高度與現場 4 樓已完工之屏風高度一致	5 樓-3 組屏風工作站 6 樓-4 組屏風工作站	

C-1.屏風區隔(上方加置高 40 公分毛玻璃)使用空間 2850w×1900D，配置 OA 主桌板：1600w×700D×30Hmm，側桌：450w ×1200D×30Hmm。 C-2. 屏風高度與現場 4 樓已完工之屏風高度一致	7 樓-3 組屏風工作站	

2.屏風通用規格如下，現有圖說如附件 2

（1）收尾蓋：採 ABS 射出成型，並經烤漆處理。

（2）上蓋：採鋁合金擠出(壓出)成型，並經陽極處理。

（3）收邊蓋：採鋁合金擠出(壓出)成型，並經陽極處理。

（4）直立桿：採鋁合金擠出(壓出)成型，並經陽極處理，左右邊沖長方形排孔，可吊掛書架。

（5）下邊蓋：採鋁合金擠出(壓出)成型，並經陽極處理。

（6）屏風貼布面板：採用鍍鋅鋼板，表面可貼布。

（7）調整腳：採塑膠射出成型，可供高低之調整。

3.上述新增之屏風工作站需含電源插座、網路插座及電話插座，所有線路佈線不以明線方式進行。

4.新增之屏風工作站需與園區 F 棟 3.4.7 樓原有屏風連結，故新增之型式及規格、色系、材質需經本署同意。

(二)鋼製檔案櫃共需 300 個，配合 5.6 樓 OA 工作站規劃放置，規格如附件 3。高櫃安裝時遇電源、網路盒或電燈、空調開關插座時，需依使用單位指示，將上述插座開關位移，相關費用含於本案中。

(三) 於 3 樓收發櫃台內置收發櫃台桌 1 組 W900*D300*H750、1 組 W1600*D600*H750、2 組 W1600*D800*H750 共 4 組，並搭配辦公椅 4 組及 3 人等待椅 2 張。規格如附件 4。

(四)資通訊工程系統

1. 資通訊佈線牆面及天花板延伸工程共計 800 點±10% (網路 400 點;

電話 400 點)，佈線位置如附件：F 棟牆面及天花板延伸工程統計資料。

2. CAT.6/4P UTP CABLE 六類無遮蔽纜線，使用於各樓層用戶端資通訊出口至網配室邊際交換器之聯絡水平纜線，需符合 TIA/EIA 568-B.2-1 Cat.6 性能要求。其規格如下：
   (1)Cat.6 UTP 非屏蔽電纜線，傳輸頻寬測試可達 250MHz(含以上)。
   (2) 符合 EIA/TIA 568－B Cat.6 規範標準。
   (3) 芯線絕緣材質： HDPE 或 POLYETHYLENE。
   (4) 必須與 CAT.6/4P UTP CABLE 相同廠牌，顏色亦同。

3. 埋入式資通訊插座面板:牆壁面板採模組化設計，可接受各式系列插座，如 RJ45 或以空白插入板填塞。材質採用 UL94V-0 防火標準材質，附透明標示板、空白卡片及與面板同色之標示板，天花板下行延伸工程配合 OA 傢俱屏風面板施作。

4. 本規範所定設備之相關材質及其規格為最低設置標準，實際設置時得依資通訊服務需求採用其他更優之數量、材質及規格。

5. 網路配線架構需求說明：

   (1) 將所有終端設備直接連接至樓層機房。

   (2) 投標廠商必須於施工前說明、施工材料及規格、電源、網路線佈設方式(含線平面圖)等。

   (3) 所有線路元件，包含資訊插座、資訊面板、資訊盒、無遮蔽雙絞線、跳線面板、跳接線等，以確保產品及連線品質，驗收時須附保固證明。

   (4) 網路梯架系統(Ladder Tray System):採用鋁合金結構需符合 CNS 規範、梯架寬度 40 公分。

   (5) Cat.6 網路線材規格

   -通過 UL 認證，符合 TIA/EIA-568B.2-1 Cat.6 規範。

   -採用 23AWG 或 24AWG 實心導體，纜線中心另加十字隔離架。

   -外被材質顏色應依水平佈線、垂直佈線、無線網路用線及伺服器用線進行區分。

(6)所有線路需整齊排列，以符合美觀為原則，並於兩端標示清楚相 對應之位址。承包廠商需提供詳細之線路配置圖及電子檔。

(7)資訊插座面板，標示與集線器端跳線面板相對應的標籤編號，

以作為將來維修參考，纜線放到面板出口處，以便日後維修。

6. Cat. 6 線路施工規範

(1) 佈線設計須依 EIA/TIA 配線系統標準，符合 Cat.6 品質。

(2) 各樓層網路機櫃(IDF)與各用戶端連接之 Cat.6 線，管道間段及各樓層水平段均須由承包廠商以 EMT 管做外層披覆。

(3) 視現場需要以支撐懸吊以分散纜線拉力。

(4) 線路佈放時須力求美觀並加以固定，不得以鐵錘敲打。

(5) 施工人員於配管時應註明「Cat.6 網路管路」。

(6) 水平配線採一次佈放施工為原則，中途不得有轉接或焊接之情形發生。

(7) 各辦公室內水平配線預留之長度均以該施工地點之最長距離為基準，預留長度並放置於適當位置。

(8) 所有跳接線、接頭、資訊插座均由承包廠商提供，且所有線路之兩端均以號碼環或標示牌標示清楚。

(9) 除了必要之接頭露出機架以外，所有線路均作適當隱藏，且不可零亂散佈於高架地板的下方。

(10) 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需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

(11) 訊號接頭壓接均需做適當之處理，不能有鬆脫或短路、斷路現象。

(12) 所有資訊插座之確實位置，應先與相關人員協調，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13) 承包廠商須以線路測試器檢測所有線路符合 Cat.6 規範，並提出測試報告（內容須以測試器直接輸出之結果為準）。

(14) 其他需求:承包廠商須於完工後提出所有線路竣工圖（線路平面圖各 3 份及含各竣工圖電子檔之光碟 2 份)，竣 工圖須為電腦打印。

7.施工規定及說明：

(1) 施工前應先排定施工期程，並知會本署，以不影響本署 OA 傢俱裝修為原則；施工中如有任何狀況或疑問應儘速知會本署承辦人員，進行本案研討，俾利本案期程順利進行。

(2) 本案所有系統需求內容及相關之文件，廠商應需認為完全明瞭，依據系統需求及相關之說明書資料，負責施作，必要時由本署指定人員釋疑之。

(3) 本案應確實遵照需求說明為之，有關裝置規則，依使用或指定維護人員之指示施工，所需一切人工、工具及運輸等均由廠商負擔，以圓滿完成各項施工之裝置，凡圖樣、標單或施工說明書未及備載之零件或工作項目，而為完成本案之所必需者，廠商應予照辦，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4) 本案所需之器材，若無特別規定者，以一般冷凍空調、電力法規等工程施工慣例之器材使用。若因特性效果與專業之需，廠商得自行採用達到本署要求效果之器材，但不得要求增加預算，且需符合本案規範之各項功能與目的要求。

(5) 本案進行期間廠商需負管理約束及保護其僱用員工和施作地點之警示標誌裝設之責，如廠商設備不週，致有妨礙治安、公共安全秩序及危險等情事，因而發生對廠商之員工或第三者之一切傷亡災害或損失，概由廠商負責撫恤及賠償，與本署無關。

(6) 本案未經正式驗收前，不論已完成或未完成之部份及材料皆歸廠商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皆由廠商負責重作或賠償。

(7) 廠商須負擔檢查或試驗之一切費用。

(8) 廠商對施作後產生之垃圾雜物外箱等必須於當日立即清除，以維持現場環境與安全。

(9) 施作過程對於現場環境可能引發危險時，本署將指定人員到現場監督執行，並要求立即改善安全維護措施，若未依照指示進行時，則本署有權要求停止。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上標示所有空間尺寸與設備種類、數量及尺寸僅供參考，須以現場實際勘察尺寸為依據，如有爭議處，以

本署需求單位需求為準，惟不得降低原需求品質、功能，如廠商未進行現場勘查而發生履約爭議，則由廠商自行負責。

2. 本案施作範圍如附件 1，投標廠商應到現場實際勘查並確實丈量。
3. 各項工作內容所需經費皆包含在本案之執行金額內，不得追加。
4.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須提供免費無條件改正。
5. 現場勘查:本案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前，本機關上班期間(不含例假日）提供現場說明。參與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至現場勘查及測試，並由本機關提供場勘證明，併同裝入投標文件中，以便審標查核。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需敘明本身承作的部分)

本案之 OA 屏風工作站、桌板(含收發櫃檯桌椅)、及系統鋼櫃等施工作業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三、 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於接獲本署通知得進場施作之次日起，■ 28 日曆天、□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

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 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5,290,630 元整（以下同）。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5,290,63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3.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 (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資通訊工程之測試報告書及保固書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組裝並提供竣工圖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本署指定地點：國家生技園區F棟(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巷底)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規格審查表(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本案標的之型錄或佐證資料。

3. 押標金新台幣158,000元。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_%。

（七）**本案保固期限**：本案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2年。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107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若有任何毀損需照價賠償(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廢棄物處理需符合相關法規。

（十四）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藥品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7495　劉綠瑩 小姐